

復審人 林俊宏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09 年 11 月 10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94184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4 至 106 年間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3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南監獄（以下簡稱臺南監獄）執行。臺南監獄 109 年第 13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毒品罪前科，復犯毒品等罪，無視國家拒毒政策，肇生他人施用毒品之惡源，戕害國人身心健康，影響社會治安甚鉅，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09 年 11 月 10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941840 號函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在監無違規，並積極參加職訓及戒毒處遇課程而獲有證書，自願報名至戒治分監，犧牲接見次數及條件；懷疑獄方承辦人未將其名冊送至假審會審查；執行率已達 62%，並經 3 次呈報假釋，認執行率已成為假釋審查之面向及核准之準則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

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聲字第 133 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聲字第 2012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598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 包（驗後淨重 3.982 公克）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6 包（純質淨重 284.49 公克）、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 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8 次，犯行助長毒品氾濫，戕害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違反我國對毒品零容忍且欲溯源斷根之刑事政策，其犯行情節非輕；曾有毒品罪前科，復於毒品罪緩刑期間，再犯本案毒品數罪，並經撤銷緩刑，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在監無違規，積極參加職訓及戒毒處遇課程而獲有證書，自願報名至戒治分監等情，因假釋之審核，除在監行狀外，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獄方承辦人未將其名冊送至假審會審查之部分，查執行監獄確有將復審人之假釋相關資料提供假審會進行審查，並充分說明，所述不足採。另訴稱執行率達 62%，並經三次呈報假釋，認執行率為假釋審核之面向及準則部分，查假釋審核悉依法務部上開基準辦理，並無以執行率或假釋陳報次數作為審核之規定，所述內容純屬臆測無據之詞。綜合上述，認臺南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

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1 3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